



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漕宝路 400 号明申商务广场 1107-1108 室

电话/TEL:+86-21-3367-1361

传真/FAX:+86-21-3327-5713

E-mail: shanghai@gp-legal.com

<http://www.gp-legal.com>

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睿”）接受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天睿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5.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天睿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天睿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天睿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天睿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天睿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天睿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时在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9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天睿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0,02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166%。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983%；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83%。

除公司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天睿律师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天睿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

2.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汇总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并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4. 经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4 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 14 个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 5、议案 8 为需以特别决议审议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李绍春先生、余海峰先生、吴凤陶女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议案提出。

天睿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天睿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胡道清



(签名)

胡道清

经办律师：胡道清



(签名)

胡道清

孙永伟



(签名)

2015 年 5 月 20 日